

115年09月02日

收文字號115字第56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49-2332380#1104

傳真：049-2370181

電子信箱：yfc0413@mail.afa.gov.tw

73191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蔬字第1151019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農業部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獎勵及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115年8月26日中農字第1152100402號函（如附件1）及1152100405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旨揭獎勵申請至115年10月30日止，申請規範與相關文件詳附件1及2，本案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02）2698-2989分機03613林依潔助理管理師；信箱03613@cpc.tw。

正本：中華種苗學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臺灣仙履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台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含附件)、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署長姚士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
79號2樓

聯絡人：林依潔

電話：(02)2698-2989#03613

電子信箱：03613@cpc.org.tw

受文者：農業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農字第11521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農業部委託本中心辦理「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採購案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規範與申請表單一式，惠請轉知轄內文心蘭業者踴躍申請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農業部為鼓勵持續投入健康種苗栽培管理之栽培業者，特訂定延續獎勵，以促進落實健康種苗管理、並擴大其效益。

二、旨述獎勵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15年10月30日止；相關申請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曾申請並通過113年、114年文心蘭健康種苗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且栽培管理紀錄完善、願意配合辦理抽驗之栽培業者。

(二)獎勵項目：113、114年度妥善延續栽培汰換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植株。

(三)總獎勵金上限200萬元整，延續獎勵採健康級距比率方式並依植株生長年限訂定不同健康率之獎勵標準；獎勵金額用罄後即予停止獎勵，不另辦理追加。

(四)檢附獎勵申請規範與相關文件(詳附件)，或至雲端連結進行下載(<https://reurl.cc/zO1K5k>)。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林依潔助理管理師(02)2698-9889分機03613；信箱03613@cpc.tw。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51019677 115/08/28

場、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副本：

電 026-08-28
交 08:換 30 章

裝



訂

線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申請規範

- 一、辦理目的：為鼓勵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配合計畫執行且持續投入健康種苗栽培管理之栽培業者，特訂定健康種苗汰舊換新延續獎勵金，以促進落實栽培紀錄、維持良好種植習慣並擴大健康種苗效益。
- 二、受理對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三、適用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延續獎勵金。
 1. 曾申請通過 113 年、114 年文心蘭健康種苗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栽培業者。
 2. 配合辦理抽驗作業、栽培管理紀錄完整之業者。
- 四、獎勵項目：113 年度、114 年度妥善延續栽培汰換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植株。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 六、辦理流程：

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申請階段	● 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適用申請對象： 1. 曾申請通過 113 年、114 年文心蘭健康種苗汰舊換新植株獎勵之栽培業者。 2. 配合辦理抽驗作業、栽培管理紀錄完整之業者。 ● 符資格之栽培業者於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並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資格審核階段	● 截止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初步資格檢核之書面審核，確認其申請內容。 ● 資料缺漏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補件，其申請資料恕不另返還。
查核階段	● 書面資格審核通過之業者，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安排訪場與健康種苗之抽驗時程，並配合相關抽驗。 ● 中國生產力中心將依抽驗後之結果核算健康率，並依據健康率核算延續獎勵株數及金額，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核撥之金額或調整。 ● 依據審查會議結果，編制撥款清冊提報至農業部辦理 115 年度確切延續獎勵業者名單與金額以撥付申請人。

七、獎勵核發標準與說明：

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核發一覽表			
獎勵項目	相關說明		
移植後 汰舊換新植株	1. 曾申請 113 年度、114 年度健康種苗汰舊換新之栽培業者，且苗株來源為健康栽培體系育苗業者之健康移植苗；申請數量至少須達 5,000 株。 2. 新舊植株兩者之間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若有更換栽培場域之情況須更新健康栽培區場域圖。 3. 抽驗結果之健康比率須達 80% 以上。		
核發標準金額與健康率對照			
年度 \ 級距	健康率 100%	健康率 90-99%	健康率 80-89%
移植第一年	\$4	\$3	\$3
移植第二年	\$6	\$4	
備註：			
● 考量文心蘭健康植株將隨栽培年限增加，其管理風險亦相對提高，為評估每年之管理成果，延續獎勵採健康級距比率方式並依植株生長年限訂定不同健康率之獎勵標準。			
● 113 年度申請之業者因已為移植第二年，為依公平原則故可同時申請移植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獎勵。			

八、申請業者須配合事項

申請業者須配合事項說明

- 申請延續獎勵之栽培業者須配合提供健康種苗移植起含有植株批號之
 - (1)定植後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 (2)移入與移出紀錄
 - (3)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
 - (4)栽培管理紀錄
 - (5)若有場域變更之情況，需另檢附更新之場域平面圖
- 栽培業者之健康移植苗如為「自育自供」模式，得免付購買證明。
- 汰舊換新延續獎勵，總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整。延續獎勵金額用罄後即停止獎勵，本(115)年度不另追加辦理。

- 相關查核及核銷需檢附下列文件提交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提交截止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1.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2. 獎勵證明文件(附件二)
3. 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三)
4. 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5. 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6.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申請時才須提供)
7. 含有植株批號之相關紀錄文件
 - (1) 苗株定植後之病毒檢測紀錄/證明(種苗場提供)
 - (2) 種苗/植株購買證明^{註1}
(需含交易日期、品種、數量、可證明批次之批號或依據、買賣雙方名稱或簽名)
 - (3) 植株移入、移出紀錄(自定植日起至移出之檢測紀錄)
 - (4) 栽培生產與病蟲害管理紀錄

註1：健康移植苗若為「自育自供」模式，栽培業者得免付健康移植苗之購買證明。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				*類別	☐ 自育自供 ☐ 一般栽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LINE ID		
健康種苗 汰舊換新 延續獎勵	品種名稱				
	申請年度 與株數	年	年	年	年
		株	株	株	株
文件檢查 申請書寄出前，請逐項確認下列資料有無缺漏，並請在□內打「✓」裝袋寄回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紀錄				備註	
☐ 1.獎勵申請檢核表_附件一(親筆簽名)					
☐ 2.獎勵證明文件_附件二(親筆簽名+用印)					
☐ 3.委託匯款同意書_附件三(親筆簽名+用印)					
☐ 4.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 5.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正反面身分證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 6.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					
☐ 7.苗株定植後之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 8.含批號之種苗/植株購買證明或紀錄					
☐ 9.含批號之種苗/植株移入、移出紀錄					
☐ 10.含批號之種苗/植株栽培生產及病蟲害管理紀錄					
執行單位檢核紀錄					
資料檢核：		紀錄：			
☐ 齊全 ☐ 補正第 項		☐ 通知補正(115 年 月 日) ☐ 通過檢核(115 年 月 日) ☐ 駁回申請： ☐ 未於限期內補正 ☐ 補正後資料不齊全			

注意事項

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延續獎勵計畫，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工作，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之執行，辦理申請、輔導效益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行銷推廣活動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2)-26982989 分機 03613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資料填寫完畢備齊後，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截止日下午 3 時前)至以下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農業永續小組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連絡電話：(02)2698-2989 #03613

E-mail：03613@cpc.tw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獎 勵 證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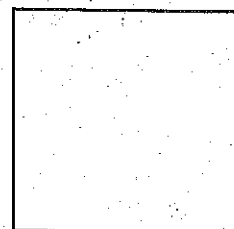
茲領取貴中心代農業部提供「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

獎勵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司大章



受款人(戶名):

統一編號(個人戶免填):

負責人(個人戶免填):

(簽章)

章

填表人:

(簽章)

章

身分證字號(需與受款人相同):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時一併申報扣繳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郵寄地址：

發票地址：

*付款通知方式： E-MAIL帳號：

*開戶銀行：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 一般往來帳戶 ☐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簽字或用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個人免填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同意生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
79號2樓

聯絡人：林依潔

電話：(02)2698-2989#03613

電子信箱：03613@cpc.org.tw

受文者：農業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農字第11521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農業部委託本中心辦理「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採購案之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規範與申請表單一式，惠請轉知轄內相關業者踴躍申請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農業部為鼓勵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建立良好外銷市場環境，特訂定此獎勵，促進蒐集健康種苗外銷數據，以驗證健康種苗切花效益。

二、旨述獎勵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15年10月30日止；相關申請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接收健康種苗栽培體系文心蘭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場業者。

(二)獎勵項目：外銷切花紙盒(一外銷切花紙盒新臺幣8元)，總獎勵金上限80萬元整，本年度獎勵金額用罄後即予停止獎勵，不另追加辦理。

(三)檢附獎勵申請規範與相關文件(詳附件)，或至雲端連結進行下載(<https://reurl.cc/LeWz93>)。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林依潔助理管理師(02)2698-9889分機03613；信箱03613@cpc.tw。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嘉義縣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副本：

電026-08-28
交08:換38章



訂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申請規範

- 一、辦理目的：為鼓勵健康栽培體系建立良好外銷市場環境，並蒐集文心蘭健康種苗之外銷市場數據，特訂定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以驗證健康種苗切花效益。
- 二、受理對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三、適用對象：接收健康種苗栽培體系文心蘭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場業者。
- 四、獎勵項目：外銷切花紙盒。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檢附下列文件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1. 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畫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2. 獎勵證明文件(附件二)、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三)、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3. 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4.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申請時才須提供)

六、辦理流程：

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申請階段	● 書面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適用申請對象：接收健康栽培體系文心蘭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場業者。 ● 符資格之包裝場業者於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並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資格審核階段	● 截止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初步資格檢核之書面審核，確認其申請內容。 ● 資料缺漏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補件，其申請資料恕不另返還。
查核階段	● 書面資格審核通過之業者，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安排包裝場訪場與相關健康栽培體系業者名單確認。 ● 中國生產力中心將依包裝場業者每月提供之報表資料與業者名單核算每月外銷紙盒數量與獎勵金額，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核撥之金額或調整。 ● 依據審查會議結果，編制撥款清冊提報至農業部辦理 115 年度確切延續獎勵業者名單與金額以撥付申請人。

七、獎勵核發標準與說明：

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核發標準一覽表		
獎勵項目(新台幣/盒)		相關說明
外銷切花 紙盒	新台幣 8 元/盒	1. 接收文心蘭切花之包裝場業者，且切花之苗株來源須為健康栽培體系之文心蘭健康移植苗。 2. 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盒上須有健康栽培體系業者之代號。 3. 須提供相關外銷市場反饋及收花紀錄。 4. 每一年度僅限領取一次獎勵。
申請業者須配合事項說明		
● 申請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之包裝場業者須配合主動與栽培業者索取並提供以下資料： (1)栽培業者定植後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2)栽培業者購之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 (3)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與其批號 (4)可證明健康栽培體系業者之包裝代號 (5)收花數量、出貨枝數、切花品級、包裝紙盒出貨數量之報表 ● 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總經費上限為 80 萬元整，獎勵金額用罄後即停止獎勵，本(115)年度不另追加辦理。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			*類別	☐ 自有包裝場 ☐ 產銷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LINE ID	
文件檢查 申請書寄出前，請逐項確認下列資料有無缺漏，並請「✓」裝袋寄回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紀錄				打勾處
1.獎勵申請檢核表_附件一(親筆簽名)				
2.獎勵證明文件_附件二(親筆簽名+用印)				
3.委託匯款同意書_附件三(親筆簽名+用印)				
4.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5.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正反面身分證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6.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				
7.栽培業者清單				
8.栽培業者提供之健康移植苗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9.含批號之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或紀錄				
備註事項：				
執行單位檢核紀錄				
資料檢核：		紀錄：		
☐ 齊全		☐ 通知補正(115 年 月 日)		
☐ 補正第 項		☐ 通過檢核(115 年 月 日)		
		☐ 駁回申請：		
		☐ 未於限期內補正 ☐ 補正後資料不齊全		

注意事項

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延續獎勵計畫，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工作，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文心蘭健康種苗栽培計畫性汰舊換新植株延續獎勵之執行，辦理申請、輔導效益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行銷推廣活動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2)-26982989 分機 03613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資料填寫完畢備齊後，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截止日下午 3 時前)至以下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農業永續小組 林依潔助理管理師

連絡電話：(02)2698-2989 #03613

E-mail：03613@cpc.tw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獎 勵 證 明

茲領取貴中心代農業部提供「115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之【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獎勵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受款人(戶名):

統一編號(個人戶免填):

負責人(個人戶免填):

填表人:

身分證字號(需與受款人相同):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公司大章

(簽章)

(簽章)

章

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時一併申報扣繳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郵寄地址：

發票地址：

*付款通知方式： E-MAIL帳號：

*開戶銀行：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 ☐ 一般往來帳戶 ☐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簽字或用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個人免填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同意生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

收件編號（執行單位填寫）：